

肆、表達統計數據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對立比率與構成比之表達

- (一)對立比率(ratio)，又稱關係比例，指兩種統計並無總計與內容結構關係，而作比較之比率。其比率不稱「占」多少，而稱「對」○○之比例為多少，或「平均每」○○有多少。如負債總額「對」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20%；「平均每」平方公里有 9,700 人；支付數「為」預算數 50%。
- (二)構成比(proportion)，又稱分配比率，即全體統計數中，某一部分所占之比率。一般皆以百分比表示，又稱百分分配；另各部分之構成比加總等於 100%，故其比率應稱「占」多少。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男性「占」93%，女性「占」7%；人事費預算「占」行政管理費預算 25%。

二、百分比與百分點之表達

- (一)百分比，係指用一百做分母的分數。一般所稱之增加率、成長率、結構比，均用百分比表示。如勞動力人口 1,187 千人，較 10 年前之 1,161 千人，增加 2.24%。
- (二)百分點，係指兩個百分比之比較，即兩個百分比相減，稱增減多少個百分點。如失業率 3.7%，較 10 年前之 2.9% 增加 0.8 個百分點。

三、增減比較之表達

- (一)增減數：當期較上期增減數=當期數值－上期數值。
- (二)增減百分比：當期較上期增減百分比=(當期數值－上期數值)÷上期數值×100%。
- (三)差距倍數：若當期數值「為」上期數值的「X」倍(即當期數值÷上期數值=X)，一般用當期「較」上期增加「X-1」倍表達。
- (四)統計表中兩數值比較增減計算時，若結果為「0」，代表其計算結果為無數值。增減百分比如為「-」除以「-」、「數值」除以「-」、「-」除以「數值」，一般均習慣以「--」無意義數值表示；另增減數為百(千)分點，且與實數一併呈現時，一般習慣加括號()以示區別，而遇有一正數與一負數比較時，通常僅比較增減數。茲舉例說明如下：

○○工廠概況

年底別	工廠面積 (平方公尺)	員工數 (人)	發電 設備 (臺)	外籍勞 工人數 (人)	存款 金額 (元)	已婚員工 比率 (%)	稅後 淨利 (億元)
106 年底	29,557	3,739	-	967	-	39.19	3
107 年底	29,557	30,643	-	-	878,518	39.17	-5
較上年 增減數(百分點)	0	26,904	-	-967	878,518	(-0.02)	-8
較上年增減%	0.00	719.55	--	--	--	--	--

資料來源：○○工廠。

- 說明：1. 員工人數較上年底增加 7.20 倍(為上年底之 8.20 倍)。
2. 外籍勞工人數較上年底減少 967 人。
3. 已婚員工比率較上年底減少 0.02 個百分點。